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

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，落实《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ESG生态在改善要素配置效率、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进城市副中心ESG创新实践，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特点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以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，以ESG生态体系建设为基础，以丰富和深化ESG实践为动力，以试点示范为引领，以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为保障，努力将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ESG创新发展的全国高地和国际代表性区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坚持市场运作，政府引导。**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健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机制。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，统筹金融、产业、财政等资源，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。

**坚持创新驱动，服务实体。**引入ESG发展理念，建立中国特色ESG体系，推动ESG实践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，提高资源配置与市场要素流转效率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坚持重点突破，先行先试。**充分发挥北京市政策策源、资源集聚、科研创新等综合优势，着力推动中国特色ESG体系建设，实现ESG在信息披露、政府投资、可持续金融等方面的创新应用。

**坚持依法合规，风险可控。**按照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思路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科学规划ESG发展路径，稳步推进城市副中心ESG创新发展试点建设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作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在引导企业绿色转型、提升企业绿色竞争力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、支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作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及全球财富管理中心、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，城市副中心集聚和整合多元化的ESG企业实践、国内外领先的服务资源，构建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ESG创新发展体系与产业生态高地，助力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全国ESG发展标杆和国际具有影响力的ESG代表性区域。

到2025年，建立完善的ESG信息披露标准体系，推动重点企业和组织进行ESG信息披露，力争使ESG信息披露率达到较高水平；推动ESG生态体系建设，支持城市副中心范围内ESG领域专业机构发展；初步构建科学有效的ESG监管体系，保障ESG创新发展顺利进行。到2027年，城市副中心ESG高质量发展体系趋于完善，形成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ESG生态体系，ESG实践丰富多元，监管体系运转有效，成为ESG创新发展的标杆和代表性区域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构建ESG生态高地

**1.构筑披露高地。**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围绕ESG社会贡献评价体系高标准落实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要求，探索建立区属国有企业ESG社会贡献绩效评价体系，构建国有经济ESG社会贡献核算机制。加强ESG内部治理能力，2025年探索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试点开展ESG信息披露。支持未披露上市企业规范开展ESG信息披露及ESG诊断，支持上市企业提升ESG信息披露能力，力争2025年区内上市企业ESG信息披露率达到85%左右，到2027年力争达到95%左右。支持区内先进制造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上市发展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披露政策要求，依法开展ESG披露工作。鼓励并支持区内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别经营主体，开展ESG披露、评价等工作，构建有效的ESG绩效管理体系。

**2.打造数据高地。**依法合规推动生态环境、能源资源、市场监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政务数据整合、共享，实现高价值数据合规使用。

**3.建设人才高地。**加强ESG领域人才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ESG领域专家人才库，集聚优秀人才投身城市副中心ESG实践。

**4.搭建ESG生态治理高地。**支持ESG专业机构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，加大ESG研究投入，加强行业交流与培训，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助推城市副中心ESG健康发展。

**5.拓展国际交流高地。**支持ESG专业机构构建城市副中心ESG国际交流平台，学习借鉴国际ESG实践经验，传递中国ESG声音。加强城市副中心ESG创新案例收集，支持通州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论坛活动、ESG案例评选活动，在国内外媒体平台发布和展示城市副中心ESG实践，宣传推广城市副中心ESG实践成效。

（二）丰富和深化ESG实践

**6.深化ESG服务创新示范。**发挥城市副中心“两区”建设先行先试作用，推动企业、机构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ESG准则，推动数字经济、现代金融、先进制造、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国际化ESG社会贡献能力建设。用好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项目、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等高校优秀人才资源，支持企业设立ESG研究和实践岗位，为人才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发展空间。推荐ESG优秀人才参评“运河英才计划”，并享受相应服务。聘请ESG专业机构为政府部门、企业、机构开展ESG信息披露专题培训，提升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人员的ESG专业能力。

**7.打造ESG数据领域样板。**进一步拓展ESG数字化产品创新，推动ESG社会贡献度可视化平台、ESG实践智能交互系统等数字化产品在城市副中心创新应用，有效提升企业ESG实践质效，优化城市副中心营商环境。

**8.提升企业ESG管理能力。**依托城市副中心ESG绿色产业创新引擎项目，探索将ESG社会贡献评价体系纳入到产业导入、ESG综合服务、投资担保中，为企业提供ESG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。建立以ESG社会贡献为导向的决策机制与投资策略，依托副中心ESG基金，汇集各类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本，培育“资本+产业+技术”的ESG投资生态，重点投向绿色低碳及符合ESG相关理念的数字经济、现代金融、先进制造等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领域，大力培育符合ESG理念的优质企业，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。鼓励企业将ESG理念融入企业的发展愿景和长期战略规划中。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ESG组织机构和管理目标，统筹和协调企业的ESG管理工作。支持企业设立可衡量、可达成的ESG管理目标，激发员工参与ESG实践的积极性。构建有效的ESG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估企业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表现。

**9.丰富金融机构ESG实践。**鼓励ESG专业机构在ESG社会贡献评价体系基础上，开展绿色价格认证研究，为金融机构依据ESG评价进行差异化定价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打造城市副中心ESG示范试点

**10.探索开展ESG前沿研究。**支持区域内ESG专业机构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ESG社会贡献评价体系。推动绿色价格认证研究中心在城市副中心设立。探索开展针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核算和价格认证研究，按照非歧视和公平竞争原则，依法合规推动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。围绕医药健康、绿色金融等领域，形成重点产业绿色价格研究报告。推动城市副中心重点园区绿色产业集聚及产业绿色发展，探索将ESG理念纳入企业服务过程，完善园区入驻企业的ESG指标生态。

**11.探索ESG在政府投资、政府保障等领域的应用。**核算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园区范围内企业ESG社会贡献表现，支持政府投资和政府保障措施向ESG社会贡献表现优秀的企业倾斜，提升企业服务质效。打造全国首个城市级ESG数据中心，建立ESG数据采集、共享机制。

**12.建设ESG鉴证试点。**协助市级主管部门推动组建北京ESG鉴证联盟，协助区域内ESG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13.建立协调机制。**建立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城市副中心ESG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谋划，持续完善相关政策，推动解决制约城市副中心ESG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**14.加大保障力度。**发挥副中心ESG基金作用，为城市副中心项目提供融资支持，激发市场活力。积极吸引高层次ESG人才集聚，加强校地合作交流，组织开展ESG职业培训，推动ESG学术研究、产业孵化与人才培育协同发展。支持区内ESG领域相关专业机构做好企业ESG信息披露、咨询、评价等工作。

**15.统筹发展和安全。**统筹好ESG领域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和安全，从数据分类分级、加密存储、控制访问等方面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，建立风险评估、安全教育、隐患排查等安全保障措施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